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斗簡字第47號

原告 連文定

林恩云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告 劉金銘

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

訴訟代理人 林靜城

被告 蔡麗娟

鄭怡君

鄭穎蒼

鄭素靜

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被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本件因原告與被告陳俊整私下和解，是否抵充仍有不明，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辯論程序，特定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21法庭行視訊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不另通知。請原告先行提出抵充方案陳報本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蔡政軒